

⑩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（承接商）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，投标供应商须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“企业划分标准”的要求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宁自治县中医院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房屋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黔永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3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7.9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永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备注：

1. 投标供应商应对填企业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如实填写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以及相关文件。

注：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文件内容（除需供应商填写的部分外）不允许修改，否则作无效处理。